

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
(雁翅镇) 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八部分 图纸
-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赵博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2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艳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石龙区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2 号楼 1 层 4 单元 101 室 CZB1379

发包人为建设 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雁翅镇付家台中心小学

工程内容：足球场 1 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足球场 1 片。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3378207.3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78374.5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1611.75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121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江；职称： / ；

身份证号：13068419831013087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09034110000051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92020010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19703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

(一)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等相关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2. 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甲乙双方无法按约定正常履行合同, 该合同自动解除;
4.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 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5.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约定后, 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如那 (签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艳功 (签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所提交的 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单位接受，经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现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985-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成交范围：新建 11 人制足球场地（长 100 米，宽 45 米），新增标准球门，新建内部围栏围网，新建场地内铺装，更新场地内电线布局，配置照明灯具，改造给排水系统，渣土清运等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成交金额：3378207.38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叁角捌分）。

项目工期：8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盖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0926210200018985-XM0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

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标准
	大写	小写		
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贰 佰零柒元叁角捌分	3378207.38	80	合格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3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1.1.2.3 承包人：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保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海娜

联系电话：69853889

通信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供水、供电、照明、办公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签章并盖章当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少于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如承包人需额外提供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以及承包范围内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安装图、施工组织设计、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图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竣工图纸，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拖延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图纸编制、二次深化设计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部分内容。（2）国家级北京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3）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和图纸。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马海娜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2 号院 3 号楼 201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赵洋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A 座 8 层 809 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材料选择、工程量确认、索赔确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批准、工程停工审批、复工审批、结算审批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若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 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 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 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 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 在分包人完成工

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造价负责人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对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①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④违反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⑥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⑦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B)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应在拿到施工图7天内书面提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施工质量与安全规范、标准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C)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D)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E)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F) 已完工程和未拆除工程的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G) 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H)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也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起因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I)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现场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并获得全部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管网、临近建筑物及设施，并自行承担勘查费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周围管线、临近建筑物及设施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

(J)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K)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执业健康与安全保证系。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公众进行协调。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索取任何与施工扰民或

民扰有关的费用。

(L) 施工图纸未标明, 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M)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 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 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 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N) 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吻合, 无论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验收, 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 既不代表发包人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O)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严格执行北京市京建法(2018)5号、京建法(2018)10号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等文件规定, 认真做好扬尘治理各项工作, 施工覆盖、现场降尘、垃圾外运消纳等各环节入手均需符合要求。

(P) 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Q) 对周边居民和单位财产的保护: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 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 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 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 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 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I) 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劳务分包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S) 承包人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甲方要求如期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克扣施工员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能作为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承包人在结算完成前禁止出现因承包人材料设备费、人工费付款不及时导致出现的聚众闹事和讨薪现象。

(T) 承包人承诺在办理完竣工手续后 2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 将施工过程中占用场地和设施恢复原状后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履行承诺的, 发包人有权接收场地和设施, 由此给发包人带来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由权力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U) 施工期间, 做好现场管理, 确保文明施工和现场卫生, 杜绝施工噪音和扬尘, 保证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若因扬尘、噪音、异味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而导致的停工、处罚、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 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

9.7.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周进度报告于每周五 12:00 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月进度报告（包括下个月进度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的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连续3天内最高温度达到40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20摄氏度、连续2天内7级以上大风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金额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4)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6)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雾霾管控等）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雾霾等管控措施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7天后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做出详细记录，并制作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图纸及施工内容计算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与招标项目及工程量有差异的，经发包人复核此类差异确实存在的，此类差异视为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

（2）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

（3）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本章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除税版）价格。

(4) 人工费单价和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单价和费率。

本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程洽商和工程变更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内容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由承包人在上报当期进度付款 计量与支付资料时同步上报工程洽商和工程变更分部分项工程的计量与支付资料， 发包人将对工程洽商与工程变更分部分项工程的计量与支付资料进行同步审核、同步计量与同步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 天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 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合同实施期间沥青混凝土等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在±5%（含）以内的； 风险幅度的认定方法：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投标期对应的造价信息和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市场询价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价格差值部分不再另行取费只计取相应税金。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A、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风险幅度=（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100%；B、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风险幅度=（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投标报价时的单价）/投标报价时的单价*100%；C、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季对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1、对于沥青混凝土等主要材料调价原则，如下：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1-B1)/B1 > \pm 5\%$ 以外的部分作为其价差调整额度， $\pm 5\%$ 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主要材料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B1”代表年月（按实际时间填写）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主要材料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所有价差仅可计取税金。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数= $(k1*a1+k2*a2+k3*a3+...+kn*an)/(k1+k2+k3+...+kn)$ 其中：k 代表量，a 代表价格。

16.1.2.4 其他约定：(1)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按项目说的比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等）除合同其它条款规定调整外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洽商变更导致费用变化时，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人、勘察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可作调整。(2)本工程有多个指定分包专业承包人同期施工，承包人应考虑与其他专业分包承包人的协调配合并承担相关的配合费用。(3)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所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均以单项工程为单位进行调整。(4)招标过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之前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在招标过程中考虑：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5)单价措施按 2013 年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计取和调整。(6)措施项目费用风险范围：措施费风险包括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案与投标时的技术标的偏差及增加的技术措施。计价表中所列各项目措施项目费（指有单价数量的措施项目），不再进行调整；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无论变化幅度多大，可计量的措施项目清单（指有单价数量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费用金额整项扣除。(7)调整价款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调整价款仅计取税金：风险费调整工程价款的调整金额确认后，将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工农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8)如受益方在 14 天内未递交风险费调整工程价款书面报告的，视为不需要调整相应的风险费。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负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增加, 且该增加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相关措施项目价款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个子目工程量减少, 监理人和发包人不接受, 同时追究承包人责任。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财政拨款到位后走完甲方拨付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甲方实际支付项目经费的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 如规定支付之日后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到账,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不应补偿项目经费的任何利息。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本工程不进行预付款的抵扣, 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按工程项目进度进展情况,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 97% (若涉及决算评审,以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未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逾期付款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每月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财政资金到位且验收合格并提交正式发票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 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若涉及结算评审, 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的 3%, 保函受益人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保函期限为 4 年) 后, 甲方申请资金并于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额 100%。若涉及决算评审, 资金支付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供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 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5 份, 竣工图纸三套 (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7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8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除发包人使用不当, 第三方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外, 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1) 承包人应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

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和有一定人为性的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一级为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二级为人为性的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

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前 15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前 15 天内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

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

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

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

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

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

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

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 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 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 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 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 (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3(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

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事实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

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足球场 1 片。

建设地点：雁翅镇付家台中心小学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雁翅镇付家台中心小学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投标人自行踏勘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投标人自行踏勘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投标人自行踏勘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投标人自行踏勘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见工程概况，不明处可在自行现场踏勘过程中向招标人提出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见工程概况，不明处可向招标人提出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清单量内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现场监理部办公室一间和工作住房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 10 项。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1)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施工工作，进行全过程和分阶段施工危险源辨识，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明确施工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制。

(2) 承包人对所有进入现场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履行告知义务，留有记录备查，同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切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限内，根据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4) 承包人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管理。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单位的人员及进入现场的其他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教育和检查记录。

- (6)特殊工种必须随身持有有效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以备检查。
- (7)因承包人施工技术措施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8)承包人应严格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9)分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
- (10)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11)承包人严格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因违反规定造成事故和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12)承包人须在现场做好围栏、照明、保安等工作，要有明显标识。
- (13)承包人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14)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5)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报送监理审批。承包人还须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6)现场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围挡容貌景观设计规范》设计、制作、安装围挡，并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做好围挡的清洁和维护工作，确保围挡的安全牢固、整洁美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消防标准施工，如因违规造成的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耽误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承担自现场和用电设备移交之日起所有用电管理直接责任。承包人负责过程的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因用电设施管理不当的一切责任。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必须达到北京市地方安全标准的要求，有承担单位审批通过的专业方案，专业方案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过方可实施。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方案要求必须整改，方案调整需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通过。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施工时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符合北京市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要求。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应遵守发包人制定或批准的现场管理制度，保证不能出现任何安全或环境事故。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辆和槽帮冲洗干净；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到附近道路等等。

(1)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执业健康与安全保证系。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消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公众进行协调。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索取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和现场卫生，杜绝施工噪音和扬尘，保证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若因扬尘、噪音、异味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而导致的停工、处罚、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负责保养和维修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进入工地的道路。承包人还须保持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并冲洗其出入车辆以免污染邻近路面。

(3)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安放指示牌、警告告示、信号灯，配备所需的交通指导员。承包人须负责保持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承包人须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所有赔偿。

(4)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以安排本身的需要；发包人不会另外或额外提供承包人有关施工所需用地，而承包人须自行安排有关的场地包括在施工现场内或租用其它地区，一切有关的费用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索赔，不被接纳。

(5) 承包人接管工地后应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的废物。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按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现有围挡的安全牢固，行车路面清洁，垃圾、渣土的及

时清运；工地出口冲洗设施完备，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车轮和槽帮干净整洁；对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应存放或遮盖严密，严禁凌空抛撒。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地质危害。

(6) 承包人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的治理和排放，严禁废油的排放。

(7) 承包人应当确保推广使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1)施工时采取扬尘治理措施，符合北京市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内。(2)环保措施与工程计划相结合且提前于工程实体进度。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的在施工程、地下军用光缆及其他各类管线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符合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设施产权单位的相关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材料、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材料、设备，在采购前需经发包方确认（如商品砼、钢材、电线电缆、外墙涂料、防水涂料、外门窗、配电箱柜等）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	/	偏离在规范容许范围内
2	/	/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总施工计划、月报、周报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总施工计划、月报、周报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关联关系的具有相应资质并列入北京市质量检测名录的质量检测单位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全力配合竣工验收工作，如因承包人工作内容，出现验收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_____ /

第七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分项报价表（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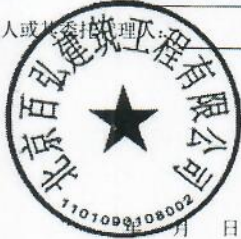
- 注：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规定。
2. 未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视为**投标无效**。



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施工招
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
工程名称：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
）建设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3378207.38
（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叁角捌分

投 标 人：  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杨文艳
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
审核人/审定人：  江红
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
 功杨
印艳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翎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
-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
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消防费”由表 1.9-1 及表 1.9-2 输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 1.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栏中，按工程所在地现行规定列明费用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最低费用标准（费率），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拆除及退场费，不包括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46204.19	9649.49	7792.69	163646.37	178374.54	
		其中	31539.5	2081.61	1681.06	35302.17	38479.37	
		其中	23365.23	1542.11	1245.37	26152.71	28506.45	
		其中	33258.87	2195.09	1772.7	37226.66	40577.06	
		其中	58040.59	3830.68	3093.56	64964.83	70811.66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计	146204.19	9649.49	7792.69	163646.37	178374.54	

附录

注：①“项目清单单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填写对应数值。②“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法、工程量的管理目标等级，按本报价表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报价取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管理费率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③“材料费明细表”中所填的《图集》标准内项目管理费率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④“其他项目费明细表”中所填的《图集》标准内项目管理费率为其项下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工程名称: 2026年北京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费以外运输和消耗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据，也可以填“不含税金”数据，但在发表“4.9”投标项目者单价将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北京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群租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380314.64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163646.37						
1.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达标)	163646.37						
1.1.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达标)	35302.17						
1.1.1.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达标)	35302.17						
1.1.1.1.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达标)							
1.1.1.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达标)							
1.1.1.2		文明施工费	26152.71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26152.71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37226.66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37226.66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 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64964.83						
本页小计			163646.37						

功杨
印艳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1.4.1		其他使用临建	64064.83						
1.1.1.1.4.2		其他使用临建							
1.1.1.1.4.3		其他使用临建							
1.1.2		特殊安全准化措施费							
1.1.2.1		特殊安全准化措施费							
1.1.2.1.1		特殊安全准化措施费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4		其他总价措施	196668.37						
1.2		现场管理费	185056.52						
1.2.1		现场管理费	185056.52						
1.2.2		施工现场场外运输和装卸费	11611.75						
1.2.2.1		施工现场场外运输和装卸费	196668.37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棚圈镇）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功杨
印艳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第 1 頁 共 1 頁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当按“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文件中。其中，“含税金额”是指投标报价中该项目的含税金额（含增值税），不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计算价格调整的依据；“不含税金额”是指投标报价中该项目的不含税金额，作为生产要素单价和措施费单价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提费额，不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文件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或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2、表中“备注”栏应当对未达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3、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第 1 頁 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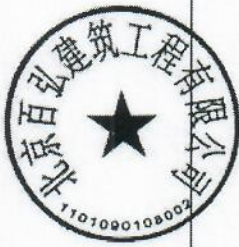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市政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6.6
A.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5
B	安装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6.6
B.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5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	6.6
C.2	利润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5



功杨
印艳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新建足球场基层					632342.25	0
1	040202010001	碎石	1.150厚级配碎石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²	4500	38.36	172620	0
2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150厚C20混凝土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³	675	422.07	284897.25	0
3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3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²	4500	38.85	171825	0
		分部小计					632342.25	0
		新建足球场面层					781785	0
4	040203009001	弹性面层	1.10厚XPE减震垫,内填草籽砂,25kg/m ² ,EPDM颗粒1kg/m ²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²	4500	95.14	428130	0
5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人造草坪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²	4500	78.59	353655	0
		分部小计					781785	0
		场地铺装基层					312405.95	0
6	040202010002	碎石	1.150厚级配碎石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²	2223.21	38.36	85282.34	0
7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1.150厚C20混凝土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³	333.48	422.07	140751.9	0
8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3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²	2223.21	38.85	86371.71	0
		分部小计					312405.95	0
		场地铺装面层					195975.96	0
9	050201003001	园路面层	1.50厚透水砖,嵌缝 2.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m ²	2223.21	88.13	195975.96	0
		分部小计					195975.96	0
		新建围栏					17	0
		本页小计					1922609.1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頁 共 2 頁

[illegible]

功楊
印艷

项目编码	010203001001	项目名称	混凝土面层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675	综合单价(元)	422.0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材料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 使用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 使用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A-5-1	现浇混凝土面层	1.00	34.4	341.99	0	0.69	24.89	20.1	34.40	341.99	0	0.69	24.89	20.10
	人工费(元)		三类 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34.40	341.99	0	0.69	24.89	20.1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 明细	编码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暂估合价 (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3.051	1		3.051							
	802100080200	预拌混凝土(C15)	m ³	1.01	333.6		336.94							
	小计					-	-	341.99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材料费	人工费	材料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名称	数量	单位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A-11-4 找平层 18mm 砂浆 20mm 砂浆 (mm):30	1.00	m ²	18.02	0	2.29	1.85	18.36	0	0.33	2.29
人工费	1.00	工日	16.36	0	2.29	1.85	16.36	0	0.33	2.29
小计						16.36	18.02	0	0.33	1.85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0	0	0	0
材料费	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110060	其他材料	元	0.2663	1	0.27	0	0			
800100010900	干混地面砂浆 DS K20	m ³	0.6304	584.07	368.07	17.76	0			
小计						-	18.03	0.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表 1 部分工程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50103013001	项目名称	铺种草皮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1500	综合单价(元)	78.5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企业管 理费	利 润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D2-4-1	运动场面层 人造草坪	1m ²	3.74	9.46	60.57	0	4.63	3.74	0	3.74
	人工费(元/工日)	三类 人工	3.74	9.46	60.57	0	4.63	3.74	0	3.74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材料费明细	其他材料	元	0.8951	1	0.9	0.9	0			
	人造草坪	m ²	1.02	51.08	52.1	52.1	0			
	聚氨基甲酸酯	kg	0.117	5.9	0.87	0.87	0			
	石英砂	kg	25.5	0.263	6.71	6.71	0			
	其他材料费									
	小计									
	小计									

功杨
印艳

功楊
印艷

项目编码	01030301002	项目名称	混凝土基层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333.48	综合单价(元)	122.9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A-5-1	现浇混凝土基础层	1.000	34.4	341.99	0	0.69	24.89	20.1	34.40	0	0.69	24.89	20.10
	补充人工		三类人工				小计		34.40	0	0.69	24.89	20.1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计(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1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5.051	1							
	80210080200	圆拌混凝土 C15		m3	1.01	333.6							
				小计			-	341.99					0.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011101006002	项目名称	平面砂浆找平层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223.21	综合单价(元)	38.8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11-4	找平层 1:2.5 水泥砂浆 20mm 厚 实际厚度 20mm 30	m2	18.02	0	0.33	2.29	1.85	16.36	18.02	0	0.33	2.29	1.85
	人工费 三类 人工		16.36					16.36	18.02				1.85
	材料费 (元/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材料费	其他材料	元	0.2563				1					
	800100010900	干混地面砂浆 DS R20	m3	0.0304				584.07					
		小计						-	-			18.03	0.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10609003002	项目名称	金属网栏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88	综合单价 (元)	297.0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A-6-53	金属网栏	m2	17.78	162.72	0	9.86	17.78	162.72	0	4.47	12.21	9.86
	人工 (元/工日)	三类人工	17.78	162.72	0	9.86	17.78	162.72	0	4.47	12.21	9.86
其中: 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0.8005	1		0.81	0			
	031500030000	镀锌铁丝		kg	4.157	5.4		22.45	0			
	0312001010000	电焊条 (综合)		kg	0.278	5.35		1.46	0			
	031501100000	金属网栏-围网		m2	1	138		138	0			
小计						-	-	162.72	0.00			
功杨印艳												

楊艷功印

项目编码	040203007002	项目名称	标线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8.8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名称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 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 使用费	企业管 理费	利润
A-11-(25)	地下车库热熔涂料	m ² 400	8.28	16.47	0	1	1.70	1.37
	人工费 (元) 30%	三类 人工	补允人工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明细	编码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暂估合价 (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0.2134	1		0.21	0
	131100010000	热缩标线涂料	kg	3	4.2		12.6	0
	130100730000	底漆	kg	0.235	10.62		2.5	0
	130500730000	反光材料(玻璃珠)	kg	0.2	5.65		1.13	0
小计					-		16.47	0.00

工程名称: (2026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项目编码	030413010001	项目名称	更换路灯灯头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 (元)	666.3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单价 (元)									
编制依据									
编号	名称	数量	材料费	人工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工 程设备费						
C4-12-24 9	路灯灯头及灯罩 灯罩上玻璃罩 人工	138.5 三类 人工	287.22 补充人工	138.50	169.62	39.29	31.73	138.50	287.22
	小计			138.50	169.62	39.29	31.73	138.50	287.22
	其中: 未计价材料费								186.62
材料费明细	编码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280300121300	绝缘导线 BVV-2×2.5	m	28.504	3.11		88.65		0
	17250300800	塑料软管 φ10	m	4	0.211		0.84		0
	144300001500	黑胶布带 20mm×20mm	卷	0.2	2.38		0.48		0
	023100079000	黑漆线	盘	0.4	6.22		2.49		0
	130100079000	油漆	kg	0.1	13.17		1.32		0
	031307100000	镀锌铁丝 8# 12#	kg	1.425	4.78		6.81		0
	3100000000	其他材料	元	3.0175	1		3.02		0
	2510000000	灯具	套	2.02	87.65		177.05		0
	2510000000	光源	个	2.02	3.25		6.57		0
	小计						287.22		0.00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040801005001	项目名称	路灯控制箱安装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 (元)	479.3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编号	名称	数量	材料费				人工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合价 (元)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4-17	控制箱安装	1台	147.06	301.36	0	4.41	13.03	10.52	147.06	301.36	4.41	13.03	10.52	
人工费 (元/工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47.06	301.36	4.41	13.03	10.52	
			其中: 未计价材料费				258.39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0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1.3288			1.34					16.49	0	
	280300121300	绝缘导线 BR-16mm ²	m	1	16.49		16.49					10.21	0	
	290901002500	塑料管子 16mm ²	个	2.03	5.03		10.21					4.51	0	
	172500300002	塑料软管 6.3	kg	0.5	9.02		4.51					2.92	0	
	172500010100	塑料软管 6.3	m	5	0.584		2.92					0.34	0	
	030105061000	镀锌带母螺栓 M10×(40~60)	套	1.02	0.338		0.34					0.33	0	
	030105061000	镀锌带母螺栓 M10	个	2.04	0.16		0.33					0.03	0	
	030105061000	镀锌带母螺栓 M10	个	1.02	0.032		0.03					9.79	0	
	030105061000	镀锌带母螺栓 M10	套	4.08	2.4		9.79					0	0	
	030105061000	尼龙扎带综合	根	10	0		0					258.39	0	
			台	1	258.39		258.39					301.35	0	
			小计				-							

表 1 部分工程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电力布局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8.5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材料费		人工费	合价(元)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林字目1	电力布局	m ²	0	25.5	0	1.68	1.36
	人工费	三类人工	补记人工	小计	0.00	0.00	1.36
材料费明细	BCD1	m ²	1	25.5	25.5	25.5	0
	小计				-	25.50	0.00

表 1 部分工程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021001	项目名称	给排水改造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0812.21	综合单价(元)	31.9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补子目1	给排水改造	1.000	0	28.51	0	1.88	1.52	0.00	28.51	0	0.00	1.88	1.52
	人工费(元)	三类人工	补定人工		小计			0.00	28.51	0	0.00	1.88	1.52
材料费	材料费				m2	1		28.51	0		28.51	0.00	
费用	费用												
明细	明细												
小计													

功杨
印艳

第八部分 图纸（见另册）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施工单位：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雁翅镇）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责任范围为项目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足球场 1 片及附属设施。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竣工验收之日起 8 年。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16.9.9



施工单位：（公章）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16.9.9



杨艳功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施工单位：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9.9

施工单位：（公章）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9.9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第一部分）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2. 甲乙双方应成立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机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召开相关会议部署国家、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建立各自的监督管理制度并安排好工作落实。
3. 甲乙双方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开展相应工作，坚决杜绝违法施工、违规操作等现象，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甲乙双方应在发生事故时，按照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报告情况、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并配合相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依法追究并积极整改。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有督促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机构、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等方案的责任。
2. 甲方有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知识的责任。
2. 甲方有督促乙方定期落实施工安全检查并完善检查记录、技术交底的责任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责任。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所述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同时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 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造成的人员伤亡、机械损毁、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及因未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绿色施工、文明施工责任而造成的整改、停工，使得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 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施工许可资质，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劳务单位（工人）公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机构，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安全施工检查记录、技术交底等内业工作。
3. 乙方应对进场工人进行登记、发证并进行入场教育，建立相应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严查持证上岗情况，杜绝违规操作的可能。

4. 乙方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施工中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工作。
5. 乙方应对上岗人员安全护具佩戴情况进行及时监督，如发生交叉作业，应及时监护，择身体健康技术过关的人员进行交替。
6. 乙方应完善必要的工人生活设施，保证工人饮水、伙食的卫生要求，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7. 乙方应对物料堆放区域派专人管理，严防吸烟、不慎用火造成的火灾；如施工现场需动火，应逐级报批，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完善，充分落实消防安全。
8. 对分包项目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操作、隐患等立即制止施工并进行整改，如情节严重应及时请退相应人员。
9. 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0. 乙方应对发生的事故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向相关部门汇报，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障人员、财产安全。事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起因，依法合规地做好善后工作。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周边区域的管理与巡视，如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乙方依法解决。

第四条 关于极端天气等应急响应的处理方法

1. 甲方接到镇指挥部空气污染三级黄色预警及以上等级时（包括黄色）负责通知乙方，乙方负责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并负责将施工工地裸露的渣土、建筑材料全部覆盖彻底，不留死角，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2. 甲方接到市区镇任意一级雨季防汛、冬季冰冻、地质灾害、重大会议（活动）防控等通知时，负责通知乙方以及监理单位，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方案编制、物资筹备、应急响应以及值守、通讯报备等工作，乙方不得延误相应、不得推诿扯皮，落实相应职责时乙方应保留工作痕迹，确保今后审计审查不出问题。

第五条 其它

12.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
1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15. 有效期限：同本承包合同起止时间。生效时间：同本承包合同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公章）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9.9

施工单位：（公章）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9.9



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协议（第二部分）

为规范建设工程劳务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及《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加强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市区相关规定，明确并落实各自责任，加强对建设工程中的劳动用工及人员工资事物的管理。
2. 甲乙双方应本着维护地区稳定的原则，督促劳务分包企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相应生活保障。
3. 甲乙双方应对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拖欠薪等社会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依法合规地进行解决。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监督乙方依法开展建设工程的劳务分包事宜并完备劳务分包合同等相应资料的责任。
2. 甲方有监督乙方按期支付劳务分包费用，并建立应急保障金账户的责任。
3. 甲方有协助、保障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保障劳动工人基本合法权利的义务。
4. 甲方有保障乙方开展正常的施工建设，确保工程进度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建立施工用工及相关制度并落实的义务。
2. 乙方有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期限、标准支付劳务分包费用的义务；有建立应急保障金账户，确保不因经营或建设进度等因素拖欠劳务费的责任。
3. 乙方有监督施工现场，确保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劳动者不参与施工建设；确保不使用零工散工；确保使用无资质的劳动者进行专业或危险作业的义务。
4. 乙方有监督劳务分包企业（劳务队伍）做好劳动者基本生活保障的义务。
5. 乙方有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劳动者聚众信访、闹事的责任，有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事态情况的义务。

第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事宜其他事项的约定如下：_____ /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公章）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16.9.9



施工单位：（公章）北京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6.9.9

